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石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自二零零零年起石先生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石先生擔任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此外，彼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

董事會已獲悉泰山（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七月十二及二十日、八月二、七、十五、十七及三十一日、九月五及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統稱為「**泰山公告**」）。根據泰山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通知泰山已向百慕達之Supreme Court提呈頒令（其中包括）將泰山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該呈請**」）。經幾次聆訊後，法院已（其中包括）將該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泰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泰山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述，泰山為亞太地區尤以中國的石油物流與海事服務營運商，並與其附屬公司經營陸上及離岸倉儲設施以及一所多功能修造船廠。誠如泰山公告所披露，該呈請乃關於SPHL向泰山發出的通知，要求以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SPHL所持有由泰山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股份。石先生已確認彼如對該呈請的結果發表任何意見，實屬不恰當。除泰山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彼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應選選任。如獲選任，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之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就有關石先生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石先生加入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